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115年8月19日高市教社字第11536434100號函核定

壹、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貳、宗旨：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總召學校：信義國小(**高雄市初賽網站**網址 https://khmusic.kh.edu.tw/)

三、承辦學校：鳳山區忠孝國小、陽明國小、前金國小。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新興高中、英明國中、民族國中、忠孝國中、光武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鹽埕國小、大義國中、凱旋國小、陽明國中、新莊高中、楠梓國中、楠梓國小、高雄中學、大仁國中、瑞興國小、前金國中、鳳西國中、鳳山國小、一甲國中、茄萣國中、高雄高商。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比賽報名方式，請詳閱捌、比賽辦法**)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進修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10~GRADE12之學生 7.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組、B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部**、推廣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大專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組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本市中華藝校音樂科學生參賽認定為A組。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以上教育類型之學生參加B組者，請將課程計畫送教育局核可參賽資格。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具A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A組，但A組報名結果並無音樂班學生報名，而僅有非音樂班學生報名時，則由初賽主辦單位逕予合併為B組競賽。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具A組資格(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

(二)參加比賽之具A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A 組為例：1.以團隊中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以參加比賽之A組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 A 組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 A 組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B組僅能由非具A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但符合本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 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B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B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A組決賽；反之亦同。

八、為鼓勵參賽，本市初賽國小組合唱、直笛合奏二項，另區分為甲、乙兩組：

(一)報名甲組者須遵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所頒之指定曲目參賽。

(二)因學校樂器編制不足或其它原因，無法依規定演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所頒之指定曲目者，得報名乙組，並自選2聲部以上自選曲2首參賽。

(三)甲、乙組分開敘獎，惟乙組隊伍無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代表權。

九、團體項目各類別之各組別若未超過3隊（該組別北、南、東三區合計未超過3隊），參賽隊伍得函報本局同意後免參加初賽，逕取得代表權參加全國決賽。

伍、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184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12類，計75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打v者）	國小 A組	國小 B組	國中 A組	國中 B組	高中職 A組	高中職 B組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一)合唱	同聲合唱	V（甲、乙）						1.參賽學生以10至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3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男聲合唱			V		V			
	女聲合唱			V		V			
	混聲合唱					V			
(二)兒童樂隊		V						1.參賽學生以15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1.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1.參賽學生以2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V	V	V	V	V	V	1.參賽學生以1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人以下（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V		V		V		1.場地寬度80碼，深度40碼。 2.「70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150人。 3.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71人以上（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V		V		V			
(六)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1.參賽學生以10至7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	鋼琴三重奏			V	V	V	V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1人，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1.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2.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V	V	V	V	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1把大提琴，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合奏	鋼琴五重奏			V	V	V	V	鋼琴、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1把大提琴，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V	V	V	V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1人，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V	V	V	V	2把小號、1把法國號、1把長號、1把低音號，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V		V		參賽學生4人，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2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九)絲竹室內樂		V	V	V	V	V	V	參賽學生以3至15人為限。另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V（甲、乙）		V				1. 參賽學生以10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V		V		V		1. 參賽學生以9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V		V		V		1. 參賽學生以6至2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初**賽分北、南、東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個人項目**（共19類、計114個類組）**

比賽組別(打ｖ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 (含高中音直笛)	V	V	V	V	V	V	V	V
(二)長笛(Flute)獨奏			V	V	V	V	V	V

(三)雙簧管(Oboe)獨奏			V	V	V	V	V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V	V	V	V	V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V	V	V	V	V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V	V	V	V	V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V	V	V	V	V	
(八)小號(Trumpet)獨奏			V	V	V	V	V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V	V	V	V	V	
(十)低音號(Tuba)獨奏			V	V	V	V	V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V	V	V	V	V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V	V	V	V	V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V		V		V		V	
(十四)箏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五)揚琴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六)琵琶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V	V	V	V	V	V	V	V
(十八)阮咸獨奏			V	V	V	V	V	V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V	V	V	V	V	V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陸、請參賽人員、隊伍(學校)依據本市初賽賽程預定表，盡早列入重要行事曆以利參賽，倘無妥善規劃導致無法出賽者，教育局與承辦學校將不另調整賽程，一切結果將由參賽者、學校自負；倘**實際賽程須依報名人數略作調整，則以秩序冊公告版本為准，秩序冊將於報名截止後公告於高雄市初賽網站（網址：https://khmusic.kh.edu.tw/）**：

115.08.11

115年初賽賽程預定表				
地點	社教館	前金國小	信義國小	高雄高商
日期/時間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11月09日(一)			室內樂合奏	
11月10日(二)	管樂合奏		木琴獨奏	
11月11日(三)	管樂合奏		直笛獨奏	行進管樂
11月12日(四)	國樂合奏		單簧獨奏 歌曲創作	
11月13日(五)	打擊樂合奏		法國號獨奏 薩克斯獨奏	
11月16日(一)	弦樂合奏	絲竹室內樂	長笛獨奏	
11月17日(二)	直笛合奏	琵琶獨奏	長笛獨奏 雙簧獨奏	
11月18日(三)	直笛合奏 合唱、鄉土歌謠	柳葉琴獨奏 阮咸獨奏	上低音號獨奏 低音號獨奏 低音管獨奏	
11月19日(四)	合唱、鄉土歌謠	箏獨奏	小號獨奏	
11月20日(五)	管弦樂合奏 兒童樂隊	揚琴獨奏	口琴合奏 口琴獨奏 口琴四重奏 長號獨奏	

※國小若僅安排兩次定期評量週，第1次定期評量週時間為115/11/2-11/6。
※高中職及國中小安排三次定期評量週，第2次定期評量週時間為115/11/23-11/27。
※依實際報名人數及隊數，主辦單位保留彈性調整賽程表之權利，後續請依高雄市初賽網站（網址：https://khmusic.kh.edu.tw/)公告秩序冊所附之正式賽程參賽。

柒、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缺一皆不予計分。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三)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演出，**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 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演出證明。**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伍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七)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一)指定曲目隨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僅上述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之絲竹室內樂參賽隊伍無指定曲，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參賽隊伍則需演出指定曲）。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A、B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九)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總召學校於**開賽前20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教育局及信義國小**高雄市初賽網站**（網址：https://khmusic.kh.edu.tw/）。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須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

(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違反本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舞臺上參賽人數及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須相同，若有指揮或伴奏均須計入）**，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違反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個人項目：

1. **總合演出時間由比賽當天該項目評審之評審會議決定，並於比賽開始前公布**。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 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個8度)，違者不予計分。

4. 樂曲或歌曲創作，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3小時30分鐘。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20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參賽者進入。

捌、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一)參加對象：

1. 團體項目：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得統一報名參加。各校均應鼓勵學生組團參加合唱或直笛合奏比賽，並鼓勵組有器樂隊之學校參加各有關項目之比賽。

2. 個人項目：凡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學生，對比賽項目具有素養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以就讀學校所在地報名，不得越區報名。

3. 特殊對象：本市籍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報名前設籍半年）報名參加，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二)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本市初賽，得逕行參加全國賽決賽**：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11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依**以下(6)之**規定逕行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凡於113及114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依以下(7)及(8)之規定**逕行參加決賽。

(6)**具前開(4)之資格得逕報名決賽之個人，不可報名初賽**（不舉辦個人項目之初賽表演賽），請依本計畫第壹拾壹點規定**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完成決賽報名程序，依限檢具兩年特優證明及核章之決賽報名表送達信義國小審理**，始取得決賽參賽資格。

(7)具前開(5)之資格得逕報名決賽之團體，以直接晉級，不佔本市代表權名額為原則，可選擇**不報名初賽**、**報名初賽正式比賽**或**報名初賽表演賽**【**報名初賽表演賽者，請於線上報名表選擇有加註（表演）之項目，並於參賽名冊首頁勾選參加表演賽**】；表演賽於演出後頒發評語及表演賽獎狀，惟視同演出不予計分（不列等第）；**初賽後（無論是否有報名初賽），均須依本計畫第壹拾壹點規定，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完成決賽報名程序，並依限檢具兩年特優證明及核章之決賽報名表，送達信義國小審理**，始取得決賽參賽資格。

(8)具前開(5)之資格得逕報名決賽之團體，選擇報名初賽正式比賽後，倘參加之項目類組隊伍數量，已超過本市代表權額度時，主辦單位應將其改列為表演賽，以避免佔據本市代表權名額（於此項規定中，A 組及 B 組之代表權額度分開計算，不考慮 A 組及 B 組之相互流用情形）。

(9)團體項目各類別之各組別若參賽團體未超過3隊（該類組北、南、東三區合計未超過3隊），函報本局申請直接晉級決賽，並經本局同意免參加初賽者。

2. **大專學生**於111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二、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簡易報名流程，請參考**附件14）

(一)本比賽採**先於網路登錄資料，再將報名表上傳至網站**之方式辦理報名。

(二)所有參賽團體及個人，應在報名時限內，依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完成報名手續。凡逾時報名、報錯組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報名及上傳核章之報名表、未依審查說明補件…等情事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三)網路報名日期及詳細流程(**請注意組別**)：

1. **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團體組及個人組（高中職組包含五專之一至三年級學生）：

(1)自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23:59止，請至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s://khmusic.kh.edu.tw/）。團體組及個人組，得以學校為單位一起登錄報名，或個人自行登錄報名均可。

(2)上網登錄報名、填寫並確定儲存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一份。

(3)**團體組**：請各校**校長**與**學校承辦單位主管**（如：主任、組長）於報名表核章；**個人組**：請**參賽者**與**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簽章、**學校承辦單位主管**（如：主任、組長）於報名表核章。

(4)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23:59止，由報名者將**核章的報名表**掃描或以清晰照片**上傳電子檔至原報名網站**。 註：未滿18歲之參賽者報名表必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5)凡未完成網路登錄報名及上傳、或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6)**上傳後約2～3天內自行上網查看審查結果，如需補件者依審查說明補件；如審查為【通過】者即完成報名程序**。

2.**大專**個人組及臺商子弟個人組【大專團體組不必參加初賽，請直接報名全國決賽】:

(1)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23:59止，至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s://khmusic.kh.edu.tw/)。

(2)參賽者上網登錄報名、填寫並確定儲存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一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滿18歲之參賽者自行簽章即可)，無需經學校核章。

(3)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23:59止，由報名者將**簽章之報名表**，**連同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一份**，掃描或以清晰照片**上傳電子檔至原報名網站**。

(4)**上傳後約2～3天內自行上網查看審查結果，如需補件者依審查說明補件；如審查為【通過】者即完成報名程序**。

3.補充說明：

(1)倘若學校逾時未報名或上傳、或上傳資料不完整、或未依審查說明上傳補件資料而未完成報名，致使學生權益受損，由各校自負全責。

(2)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請審慎填寫資料**。**上傳之報名表文件概不接受更改及塗改報名資料**，如上傳資料與網路登錄資料不符，以登錄之網路資料為準。

(3)參加兩項以上比賽(含團體組及個人組)，請於報名表之備註欄位註明。

三、比賽地點：隨網路公布秩序冊時另行公布。

四、比賽日期：**【自**115年11月9日(星期一)～11月20日(星期五)**止】**(以正式賽程排定為準)。**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隨網路公告秩序冊時另行公布**，請至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查詢。(網址：https://khmusic.kh.edu.tw/)

五、**各類組出場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不另舉行抽籤**。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於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下載列印。(網址如上)

六、評判標準：

(一)團體組：以全部評審分數平均計算。

1.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80%，指揮及伴奏20%。

2. 兒童樂隊、管弦樂、管樂、弦樂、國樂、直笛、口琴、打擊樂：音樂表現及技巧80%、指揮20%。

3.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音樂表現及技巧100%。

4. 行進管樂：整體效果40%、音樂30%、視覺30%。

(二)個人組：各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1. 無伴奏樂器獨奏：技巧80%、儀態20%。

2. 有伴奏樂器獨奏：技巧70%、儀態20%、伴奏10%。

(三)各組各項評分方式，若遇同分情形，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

(四)團體組若有評審缺席或迴避，評分方式以出席且無迴避之評審平均成績產生缺位評審之成績後，再做總平均計算；個人組則由6位評審平均成績產生第7成績後再採中間分數平均計算。

七、評審人員：

(一)由承辦單位參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

(二)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114年11月1日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三)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八、評計方式：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市音樂比賽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九、初賽參賽及決賽代表權名額：

(一)各級學校**初賽**參賽名額：

1. **團體項目**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但具有以下情形者除外。

2. 合唱及直笛合奏項目：全校班級數在30班以上者，每滿20班得增選1隊參加合唱及直笛合奏項目初賽（即50班以上2隊、70班以上3隊，餘類推）；惟各類組每校僅有1隊可代表參加決賽，同校者由總平均分數較高之團隊取得決賽代表權。

3. 設有分校者：團體項目各類別之各組別得增選1隊代表分校參加初賽，惟該隊所有參賽學生限屬於同一分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明為分校）；各類組每校僅有1隊可代表參加決賽，同校者（包含主校及分校）由總平均分數較高之團隊取得決賽代表權。

(二)決賽代表權：

1. 團體組分南、北、東3區進行比賽，各類組以各區第1名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如同類組出現無參賽團體之區域，則該區之代表權由其他區第2名成績較高者擇優遞補參加全國決賽，惟成績未達80分不得代表參加全國賽。

2. 倘無法如期舉辦初賽，相關晉級決賽方式將由主辦單位再行決議公告。

3. 全國賽團體項目若分為A、B組，本市代表權得在該項目A組加B組總代表權額度內進行調配，缺額由該項A組加B組成績較優者不分區遞補(例如：若A組不足額或完全無隊伍報名，均可由B組不分區成績較優者遞補滿A組加B組之總代表權數，反之亦同)，惟成績未達80分不得代表參加全國賽。

4. 個人組不分區比賽，各類組前3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若參賽者25人以內（含），直接進行比賽。若參賽人數（以秩序冊上所列人數為準）超過25人時，先舉行淘汰賽。淘汰賽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依成績高低，至多錄取25人為限。淘汰賽僅演奏指定曲，經錄取者，由電腦亂數重新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公告於現場及網路，再比賽自選曲，**總成績採上述指定曲及自選曲兩次比賽合併計分（各佔50%）**。

(三)團體組比賽分區方式：(以就讀學校所在之行政區填註南、北、東區報名，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1. 南區：小港、前鎮、苓雅、新興、前金等5個行政區。
2. 北區：鹽埕、旗津、鼓山、三民、左營、楠梓等6個行政區。
3. 東區：鳳山、岡山、旗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橋頭、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梓官、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田寮、永安、彌陀等27個行政區。

十、獎勵：

(一)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部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2.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4. 評分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不列等第)。

(二)獎勵名額：

1. 團體組：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成績僅評定等第)。
2. 個人組：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1名評列名次；6至8人者取2名；9至13人者取3名；14至18人者取4名；19人至23人者取5名；24人以上時，均評列6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1名，不得並列。

(三)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於當場次比賽結束時，立刻公開頒發**；**凡未於比賽現場領取者，請於報到時繳交參賽者自備之大型回郵信封(郵票44元)，委託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比賽當日未領取亦未委託寄送之獎狀及成績證明，請於所有賽程結束後一週內至信義國小輔導處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之獎狀、成績證明將移送本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保管半年**(自初賽賽程結束後算起)，屆時仍未領取者將視同棄領，教育局將不負保管之責，亦不再補發。另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就讀學校出具說明文件，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115年12月17日前，至信義國小輔導處辦理補件，逾期均不受理。

(四)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之教師本人），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各校得依據本計畫及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不另函通知敘獎；**校長報局核備時，請檢具獲獎證明影本，例如：獎狀、成績證明、網站公告成績等影本**）：

1.團體組：

(1)「特優」：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記功1次；行政人員（人數5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2次。

(2)「優等」：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嘉獎2次；行政人員（人數5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

(3)「甲等」：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嘉獎1次；行政人員（人數3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

(4)指導教師人數：團體人數未滿30人以下限報2名，30人(含)以上依分部填報指導教師(各分部1位為限)，請以確實參與指導教師核實給予獎勵。

2.個人組：

(1)「特優」：參賽者、指導教師（限1人）及伴奏記功1次。

(2)「優等」：參賽者、指導教師（限1人）及伴奏嘉獎2次。

(3)「甲等」：參賽者、指導教師（限1人）及伴奏嘉獎1次。

(五)指導老師、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惟同一學校於同一獲獎項目之獎勵身分應擇優辦理不予累計。

玖、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

(一)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提報予教育局，由教育局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各參賽團隊與個人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者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者則沒收保證金。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於比賽當日起三日後即予銷毀。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參賽者違反禁止攝錄影錄音事項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壹拾、附則

一、凡參加音樂比賽之評審給予公假，大會工作人員及參賽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應依賽程場次，給予**公假派代（派代費由學校用人費項下支應）；大會工作人員得檢具活動出勤紀錄依各校行政流程覈實給予補休**，惟同一時段之公假派代及補休請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核予課務派代之時段與申請補休之時段不可重複）。

二、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自行留記報名時自設之帳號、密碼，以利修改資料、上傳核章之報名表資料及成績查詢）。報名後應隨時注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公布之最新消息。

三、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下午場次為1:00至1:30，參賽者均須於各項各場開賽前15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團體組於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式2份，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報到後各參賽者及團體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演出，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組)各類組參賽者於初賽當日應攜帶**參賽者名冊**由主辦單位進行檢錄，但仍需帶證件備查，如有他隊提出資格認定需篩檢證件時再行驗證。另行進管樂項目僅就人數進行檢點。
2. **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初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僅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格式如附件10)、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符實**進行驗證。
3. 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請教育局函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四)所需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若演奏無伴奏曲，則須在報名表上註明。

(五)承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臺，鋼琴調音A=442Hz)、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六)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可於國內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七)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攝錄影，惟**僅可攝錄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

(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為避免影響會場寧靜致使參賽者演出受到干擾，大會不負現場管理制止及任何影音外流責任。倘有違反上述禁止攝錄影錄音事項者，大會不受理相關申訴。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亦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九)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或有以下情形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一)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二)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三)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四)比賽演出時請維護演出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十五)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十六)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並立即頒發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表**。

(十七)經初賽取得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自願棄權者，**請通知主辦單位**，並應填寫棄權聲明書一式兩份(附件9)，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前，將一份紙本文件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收，一份由棄權者就讀之學校函報教育局核備，以利遞補代表權。(信義國小收件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輔導處，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32號，聯絡電話：07-2365163轉41或43)

(十八)比賽時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上臺時間，提早至準備區準備，辦理單位不負催場之責。參賽團體及個人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九)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

(二十)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

(二十一)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二十二)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補助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可利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詳附件11。

(二十三)本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全國決賽摘要（請參閱「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

一、**決賽**報名方式：

(一)**決賽**代表權公告：經本市初賽獲得決賽代表權者，於初賽的每個場次結束後，次日於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網址：https://khmusic.kh.edu.tw/)公布決賽代表名單。

(二)至**決賽網站**報名（網址：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凡經由初賽取得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或依本計畫捌、一、(二)1.(4)、(5)得逕參加決賽之團體及個人(需檢附兩年成績證明)，均**須自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自行至「全國音樂比賽」決賽報名網站逐一輸入資料(網址如上，報名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限以A4 規格 **直式** 列印，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三)**決賽**書面報名表核章：列印之**決賽**書面報名表一份，應送交學校蓋印信(高中職以下學校請核蓋學校**關防**，僅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核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

(四)**決賽**書面報名**核章後寄(送)至以下單位：**

1. **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 及 個人項目大專以下各類組參賽者：**

(1) 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前寄(送)至本市信義國小輔導處審核**；自願棄權者需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前**送交棄權聲明書 （附件9） **至本市信義國小輔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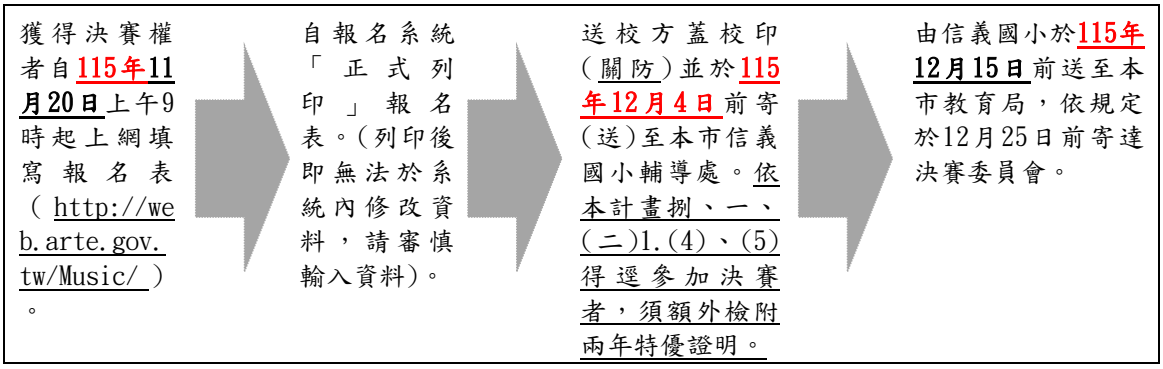
(2) **依本計畫捌、一、(二)1.(4)、(5)得逕參加決賽者，須額外檢附兩年成績證明。**

(3) 由信義國小於**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統一將書面報名表寄（送)至本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再由教育局依規定於**115年12月25日**前寄(送)達「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決賽委員會)完成決賽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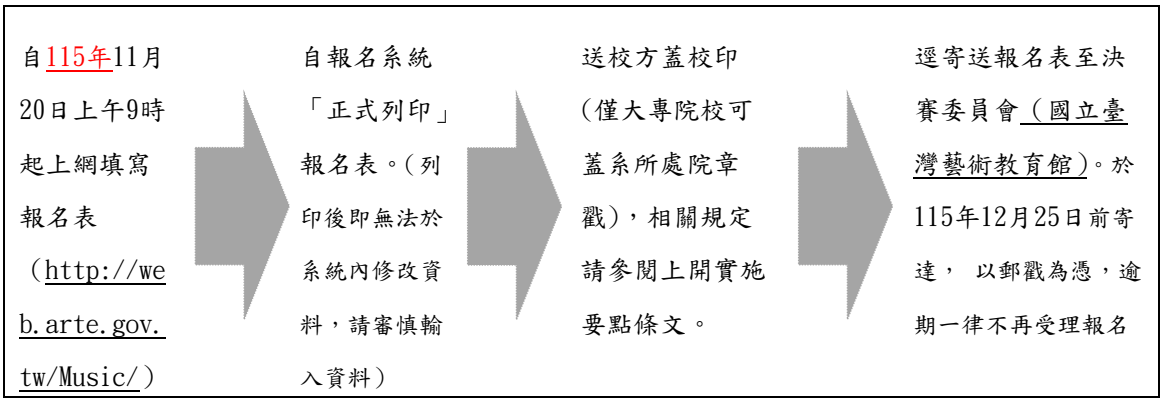
2. **團體項目大專組及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於115年12月25日前自行寄送報名表至決賽委員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決賽報名。

(五)報名流程：

1. 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及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



2. 團體項目大專組及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參賽者。



二、決賽檢錄及驗證：

(一)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決賽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二)個人項目：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三、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決賽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電話：(02) 2311-0574

傳真：(02) 2311-755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網站：https://www.arte.gov.tw

附件1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團體組)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本頁為首頁）（續頁名冊可由附件2或附件3擇一使用）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4"></td></tr>
<tr><td>校　　長</td><td></td><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比賽類別</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勾選組別</td><td>無分A、B組</td><td>□無分A、B組</td></tr>
<tr><td>分A、B組</td><td>□A組(若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具A組資格身份)
□1.成員全具A組資格
□2.具A組資格成員達團隊成員1/3：A組____人 普通班____人
□3.成員具A組資格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本校符合A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___人，其中參賽__人
□B組</td></tr>
<tr><td>113及114決賽特優
注意：無論是否參加初賽，初賽後仍須依本計畫第壹拾壹點規定完成決賽報名程序。</td><td colspan="3">□參加初賽正式比賽
注意：項目參賽數超過本市代表權數時，應改列為表演賽。
□參加初賽表演賽</td></tr>
<tr><td colspan="4">報名「絲竹室內樂」類別者，請於此欄勾選演出方式：
□一般絲竹室內樂；□南、北管樂；□客家八音</td></tr>
<tr><td>比賽分區</td><td>□北區　□東區　□南區</td><td>比賽場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115年11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td><td>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rowspan="4">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2.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td><td>位</td></tr>
<tr><td>3.鋼琴伴奏(不限身分)(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以上合計(1+2+3)正式參賽人數
共　　位</td></tr>
<tr><td>領隊姓名</td><td></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td><td>學校電話</td><td></td></tr>
</tabl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請核蓋學校關防，僅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核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2

本表可由附件2或附件3格式擇一使用，並請於比賽當日併同附件1提交承辦單位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團體組)(續頁)

編號	樂器或聲部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國小組免填)	出生年月日 (大專組填)	備　註
1						(例：候補、音樂班)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人數以現場繳交之參賽名冊為準**，規定格式如上，不須填入不限身分之指揮及鋼琴伴奏），一份由大會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如有他校質疑參賽資格，須備妥證件查驗。

※ 本名冊(附件2)格式僅可供初賽使用，無法於全國決賽時使用。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3

本表可由附件2或附件3格式擇一使用，並請於比賽當日併同附件1提交承辦單位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團體組)（續頁） **參考決賽格式**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候補、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人數以現場繳交之參賽名冊為準**，規定格式如上，不須填入不限身分之指揮及鋼琴伴奏），一份由大會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如有他校質疑參賽資格，須備妥證件查驗。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4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奉教育部指示辦理「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擔任，小組由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副主任一人及評審長一人組成。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擔任，或由本局副局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本局局長、副局長及本項比賽工作小組各組組長組成之。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115年12月12日止。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局指派人員擔任。

附件4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校　長 □指導老師 □監護人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個人項目由參賽者本人、指導老師或監護人，以書面提出。各參賽團隊與個人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者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者則沒收保證金。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為之)。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參賽者違反禁止攝錄影錄音之事項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5.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6.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附件5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出場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參賽者		比賽日期	115年11月　日　午
原訂場次		原訂出場序	
比賽類組		比賽場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校　長 □指導老師 □監護人 □本　人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時間：　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不受理，原因：

□受理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並給予演出證明。**

大會印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演出，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演出證明**。

附件6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115年　　月　　日　　午場第　　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造成遲到情事。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華民國 115年　11　月　　日

附件7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演出證明

茲證明參賽者：＿＿＿＿＿＿＿＿＿＿＿＿＿＿＿＿

於115年11月＿＿日 上/下 午到達參賽地點：＿＿＿＿＿＿

參與（類組）＿＿＿＿＿＿＿＿演出。

特此證明

監場主任：　　（簽章）

附件8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迴　避　單

本人應聘擔任「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項目評審，因參賽個人或團體，有本人學生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114年11月1日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本人願意迴避該組評審工作，以維比賽之客觀與公平。

參賽者（團隊）組別：

＿＿＿＿＿＿＿＿＿＿＿＿＿＿＿＿＿＿＿＿＿＿＿＿＿＿＿＿＿＿

評 審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

附件9

棄權聲明書

一式兩份：一份交信義國小，一份由學校函報教育局(大專組免函報)

學校：＿＿＿＿＿＿＿＿＿＿＿＿＿＿＿＿

姓名（團體組免填）：＿＿＿＿＿＿＿＿

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獲得 □個人 □團體 ＿＿＿區（全區、南、北、東），

＿＿＿＿＿＿組（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

＿＿＿＿＿＿項目＿＿＿＿＿＿組(A、B、不分組)決賽權，

願放棄參加全國決賽資格。

謹陳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學校校長：　　(大專組校長免簽章)

中 華 民 國115年　　月　　日

附件10

高雄市〇〇國民小學

在 學 證 明 書

（115）高市〇〇〇字第〇〇號

查學生 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現在本校　　年級第　　學期肄業屬實

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學生大頭照黏貼處

此證

高雄市〇〇國民小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1

高雄市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名單

區域	類別		校名	
大社區	國小	偏遠	嘉誠國小	1
大樹區	國小	偏遠	興田國小	2
			龍目國小	3
	國中	偏遠	溪埔國中	4
內門區	國小	偏遠	內門國小	5
			觀亭國小	6
		特偏	溝坪國小	7
			金竹國小	8
			木柵國小	9
	國中	偏遠	內門國中	10
永安區	國小	偏遠	新港國小	11
			維新國小	12
	國中	偏遠	永安國中	13
田寮區	國小	偏遠	新興國小	14
			崇德國小	15
	國中	偏遠	田寮國中	16
阿蓮區	國小	偏遠	復安國小	17
燕巢區	國小	偏遠	深水國小	18
			金山國小	19
美濃區	國小	偏遠	東門國小	20
			吉洋國小	21
			龍肚國小	22
			廣興國小	23
			龍山國小	24
			福安國小	25
			吉東國小	26
	國中	偏遠	龍肚國中	27
茄萣區	國小	偏遠	興達國小	28
路竹區	國小	偏遠	三埤國小	29
			北嶺國小	30
旗山區	國小	偏遠	圓潭國小	31
			嶺口國小	32
	國中	偏遠	圓富國中	33
			大洲國中	34
湖內區	國小	偏遠	三侯國小	35
彌陀區	國小	偏遠	壽齡國小	36
大寮區	國中	偏遠	潮寮國中	37
林園區	國中	偏遠	中芸國中	38
六龜區	國小	特偏	六龜國小	39

			廣興國小新威分校	40
			新發國小	41
			龍興國小	42
	國小	極偏	茗濃國小	43
			寶來國小	44
	國高中	極偏	寶來國中	45
			六龜高中含國中部	46
杉林區	國小	特偏	月美國小	47
			上平國小	48
			新庄國小	49
			杉林國小	50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51
	國中	特偏		
			杉林國中	52
茂林區	國小	特偏	茂林國小	53
		極偏	多納國小	54
	國中	極偏	茂林國中	55
甲仙區	國小	極偏	甲仙國小	56
			小林國小	57
	國中	極偏	甲仙國中	58
那瑪夏區	國小	極偏	民生國小	59
			民權國小	60
	國中	極偏	那瑪夏國中	61
桃源區	國小	極偏	桃源國小	62
			建山國小	63
			興中國小	64
			寶山國小	65
			樟山國小(分班)	66
	國中	極偏	桃源國中	67

◎本表為113-11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僅供參考，並應依教育部核定最新偏遠地區學校名單隨時修正適用。

115年度高雄市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交通車開口契約
【派　車　單】

申請用車資料（以下欄位由申請學校填寫）

用車事由	市府教育局競賽計畫文號： 競賽名稱(比賽項目)：	車輛種類 (請勾選)	☐ 大巴(44人座) ☐ 中巴(19人座) ☐ 小巴（8人座）
目的地 限高雄市內 (範例：社教館)		師生搭乘人數	人 (含特殊學生陪同人員)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學校	學校所在行政區及學校名稱：	傳真號碼	07-
	處室：　　聯絡人：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校長／處室主管	（簽章）
備註	1. 以上欄位由各需求學校填具後傳真（07-3115263）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傳真後請電話確認。(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電話07-311-5113)。 2. 以上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支付。 3. 承辦學校連絡電話：左營國中（07-3433080#1110楊小姐、#1710許主任 傳真：07-3435080）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填寫	派用車輛車號		駕駛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已於　月　日　時　分， 向需求學校承辦人員確認本派車單內容。		派車確認	（簽章） 年　月　日

車輛使用紀錄 **※如包含住宿所需短程接駁，則以下必填不可空白**

車輛出發時間	起迄地點 （出發地--目的地）	抵達目的時間	**帶隊隨車老師（用車人）簽章**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駕駛人員簽名：（簽章） 行車前留意車輛檢查。	申請費用日期： 年　月	本單流水編號

申請流程及聯絡窗口

申請步驟		聯絡窗口
1.	參閱「115年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開口契約適用項目一覽表」，有列入上表之項目均可使用本契約，無列入者不可使用請勿申請。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2.	由申請學校於用車日的**【兩週前】**填寫派車單（於派車單填具競賽計畫文號）後傳真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3.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向需求學校確認派車單內容。	
4.	由用車學校之隨車老師將傳真申請之派車單，於需求用車日攜帶該派車單**【正本】**會同派用之駕駛員簽章後，由駕駛員攜回向陽大地遊覽車公司彙整辦理核銷。	
5.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每月底彙整派車單，向左營國中請款。	左營國中 傳真：07-3435080 聯絡人：楊小姐

問題諮詢類別		聯絡窗口
1.	各競賽是否適用本契約、申請適用車型、種類及人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競賽活動各科室承辦人
2	派車單填寫。（不含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3	派車單內容、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附件12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特殊需求申請書

比賽場次		比賽組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申請內容簡述			
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　　日期：

評審會議決議：

□不通過

□通過：＿＿＿＿＿＿＿＿＿＿＿＿＿＿＿＿＿＿＿＿＿＿＿＿＿＿

附件13

高雄市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學校：＿＿＿＿＿＿＿＿＿＿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B組　□管弦樂合奏B組　□弦樂合奏B組　□國樂合奏B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B 組。 □其他，請說明：＿＿＿＿＿＿＿＿＿＿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如有 2 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A 組）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13-1(請填附件13-1)。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請勾選確認）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13-2)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13-3)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13-1：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嗩吶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13-2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切結書

一、本人＿＿＿＿＿＿＿＿（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 B 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一）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二）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3-3：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請自行提供）

附件14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高雄市初賽比賽簡易報名流程

1. 網路報名：

先上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登錄報名，並填寫資料。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23:59前】
自設帳號、密碼，請自行留記，以利資料修改及成績查詢。
(帳號、密碼忘記時，由網站內【??忘記密碼】功能進入，自行重設密碼)

2. 列印已填妥之報名表一份：

(下載後可以上去看，但請不要再按「儲存」，否則右上角流水號會跑，報名表又得重蓋章！)
團體組：各學校承辦單位核章。(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個人組：
(1) 高中職、國中、國小—各學校承辦單位核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 臺商子弟—法定代理人簽章、自己簽章(備學生證)。
(3) 大專—自己簽章(備學生證)。

3. 上傳報名資料至原報名網站：

組別		應備資料	繳交方法
團體組		核章之報名表(需校長與單位主管蓋章)	115/9/11(五)23:59前由報名者上傳至原報名網站。
個人組	國中 國小 高中職	核章之報名表(未滿18歲需法定代理人及學校單位主管簽章)，可由學校統一上傳資料。 ※高中職組包含五專之一至三年級學生。	
	大專	1. 報名表(自己簽章) 2.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	

附註：
(1) 報名表請置第一張！
(2) **上傳之報名表不能手寫修改**，若有修改，須以網路報名登錄資料為準！請重新再下載，再核章一次！
(3) 初賽**報名表之核章，僅需處室章**即可！(目的是證明為該校學生之身份)。
(4) **核章之報名表請上傳至原報名網站(不接受公文交換或紙本遞送)。**
(5) 上傳後約2～3天內自行上網查看審查結果，如需補件者依審查說明補件。

4. 報名完成！報名之詳細說明，仍請參看：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及捌/二、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